

重庆交通大学茅以升班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质量工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励广大学生继承和发扬茅以升热爱祖国、追求真理、献身科学的崇高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充分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茅以升班是学校因材施教，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基地。培养目标是：具有远大抱负和人生理想，基础深厚扎实，知识面宽广、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在工程及其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开发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人才储备，通过茅以升班的试点，探索我校本科—硕士—博士高层次人才连续培养机制。

二、培养范围及学分要求

原则上具有博士授权点的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可申请开设茅以升班。先期茅以升试点班学生原则上在同专业（专业方向）或同一学科门类的学生中选拔，待试点成熟后也可在跨学科门类专业中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进入茅以升班。2008 级茅以升班开设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桥梁工程）两个班。

茅以升班基本学制四年，实行学分制，总学分 180 学分。

三、总体培养方案

茅以升班的学生由相关学院选派高水平的指导教师，培

养过程强调学生的厚基础、宽专业、高素质、适应性；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特别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强化外语、计算机应用技能的训练。通过考试、撰写论文、提交报告、口头陈述、参加社团和科技活动、完成创新基金项目、课题指导教师评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从而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的培养考核模式。要求学生提前介入科研活动，导师在第三学年开始安排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并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培养学生科研能力。

四、管理

（一）管理机构：学校成立领导小组，下设校级专家组

1.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人事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相关院系的领导组成，设组长，副组长 1 名。领导小组的任务与职责是：对茅以升班学生的整体培养和教学实施中的重大方向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协调有关方面的工作。

2. 校专家组：专家组由领导小组聘请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德高望重的专家和人文社科基础、自然科学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课程、教学研究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秘书 1 人，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专家组的职责是：审定茅以升班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指导、督促、检查茅以升班的运行与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

3. 导师及班主任：日常教学管理采用“导师+班主任”的

管理模式，为每个自然班配备 1 名班主任，每 10 名学生配一名导师。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的专业选择、个性化培养方案设计、学习进程规划、研究方向确定进行指导；班主任的职责是关心学生成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课余文化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培养工作。班主任和导师由茅以升班开办学院安排。

（二）学籍管理

1．招生与选拔

茅以升班开设学院负责生源的考核选拔及学生面试工作。为保证正常的教学运行，在新生进校后，原则上根据本专业学生高考成绩,经过开设学院组织英语、数学笔试和院系组织的专家综合面试，最终择优选拔进入茅以升班学习。

学生工作部（学生社区）根据选拔结果统一集中安排茅以升班学生住宿。

2．滚动机制

（1）茅以升班在第一、第二学年实行滚动转入、转出机制。

（2）茅以升班滚动转入、转出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新学年开学第 1 周内完成。

（3）进入茅以升班的学生可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内自愿申请转出茅以升班。

（4）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必须转出茅以升班。

（5）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转出茅以升班：

① 学年学习结束，该学年主干必修课成绩总排名全班后 5%—10% 的学生；

② 未完成学年内要求的科技创新活动、科技竞赛，取得相应创新学分的学生。

如学生对转出茅以升班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书面向学校专家组提出申诉，由学校专家组最终裁定。转出茅以升班的学生，原则上转入原来所在专业或专业方向。

(6) 原则上从第三学年开始不再滚动，但可自愿申请转出茅以升班。

(7) 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本专业其它班 (或经学校认定的相近专业) 的优秀学生、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优胜者在第五学期以前，可在学年末 (每年 6 月) 提出进入茅以升班学习的书面申请，各学院组织相关考核，择优录取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进入茅以升班学习。

(三) 教学管理

1 .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茅以升班专业培养方案，遵循既满足专业要求，又能使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修读相关课程和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

2 . 在基础课学习阶段，原则上实行双合班教学，教授授课，由开设茅以升班的学院直接负责选聘主讲教师和进行教学管理；进入专业课学习后，根据学生自己的愿望选择主修专业 (专业方向) 并实行个性化培养，课程选课人数超过 20 人，则相关院系应保证课程开出，所开出的课程课时系数按现行标准执行。

3. 导师应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出发，指导学生参加复合型、设计型、开放性实验和启发创新思维能力的实践环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和各种科技创新及科技竞赛活动。

4. 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建立茅以升班国际工程实训基地、到国内外一流高校和企业参加实践等方式，使学生了解学生最新动态，拓展国际工程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

5. 滚动转出、进入茅以升班的学生由各院系和教务处进行相关课程和成绩的认定。

五、相关政策

(一) 学生待遇及要求

1. 在校期间享受与其他本科学生相同的政策规定的各种待遇。

2. 可提前选择专业（专业方向）和导师。

3. 借阅图书资料，享受与硕士研究生相同的待遇。

4. 可申请茅以升班专项基金的项目资助。

5. 在同等条件下，学生申报的课外科技活动基金项目可以优先资助。

6. 茅以升班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二) 教师政策

1. 数学、物理、外语等基础课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且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骨干教师承担。也可公开招聘国内外

具备条件的优秀教师。聘任的校内教师按相关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

2. 茅以升班的导师由各学院选派，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并在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方面有一定的造诣。

3. 各学院应选派优秀教师给茅以升班授课，主讲教师应教学经验丰富、思想活跃、学识渊博。

4. 茅以升班的主讲教师应加强教学理念、方法、内容的改革，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探究式教学模式并积极推进双语教学。

5. 为茅以升班授课，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的主讲教师，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定、聘岗、公派出国、申请教改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6.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和相关院系对茅以升班的导师、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进行年度考评，对优秀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六、经费

设立茅以升班专项基金，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基金主要用于：

1. 资助茅以升班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手段、方法的改革、创新与实践。

2. 加强茅以升班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创新与实践。

3. 奖励茅以升班的优秀教师、导师和班主任。

4. 资助茅以升班学生科技创新、各类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和成果奖励。

本管理办法在 2008 级茅以升班中试行，有关事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